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以直接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4年8月26日11:00以现场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应到三人，实到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康颖蕾女士主持。

会议议程如下：

- 1、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监事会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

《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编制的《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备查：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8 日